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羅雪鳳
　　莊駿朋
　　李昱瑤
　　黃鈺淋
　　張若蘋
　　廖玉霜
　　賴雅筑
　　郭鴻盛
　　李羿伶
　　廖駿瑋
　　陳志瑋
　　詹玉瑾
　　呂建霆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石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；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以數訴合併於一訴，但僅為形式之合併，以便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是其是否具備訴成立要件及權利保護要件，仍須按各共同訴訟人分別調查之（司法院〈75〉廳民1字第1405號研究意見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法律關係種類相同之普通共同訴訟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分別調查訴之要件，各別認定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各自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新臺幣）	應徵裁判費（新臺幣）
1	羅雪鳳	360萬元	4萬3,620元
2	莊駿朋	360萬元	4萬3,620元
3	李昱瑤	360萬元	4萬3,620元
4	黃鉦淋	360萬元	4萬3,620元
5	張若蘋	360萬元	4萬3,620元
6	廖玉霜	360萬元	4萬3,620元
7	賴雅筑	360萬元	4萬3,620元
8	郭鴻盛	360萬元	4萬3,620元
9	李羿伶	360萬元	4萬3,620元
10	廖駿瑋	360萬元	4萬3,620元
11	陳志瑋	360萬元	4萬3,620元
12	詹玉瑾	360萬元	4萬3,620元
13	呂建霆	360萬元	4萬3,620元